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6-047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26,689.66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689.6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6.3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11 月 13 日，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进菏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预计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三）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如有）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	/	/	/	/	/	/	/	/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精进	精进电动	100.00%	62.25%	26,689.66	3,000.00	4.08%	主债务履	否	否

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菏泽）有限公司						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	/	/	/	/	/	/	/	/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	/	/	/	/	/	/	/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于业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0MA3MCYB35P
成立时间	2018 年 08 月 29 日
注册地	山东省菏泽市鲁西新区福州路 2868 号 7 号楼 A206 室
注册资本	8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

	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助动车制造；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代驾服务；充电桩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12 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516.28	183,981.15
	负债总额	96,184.21	120,954.68
	资产净额	58,332.08	63,026.47
	营业收入	74,326.34	221,082.78
	净利润	-9,925.88	23,225.18

（二） 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精进菏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名称：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

（三）债务人名称：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

（四）担保金额：3,000.00 万元人民币

（五）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精进菏泽取得贷款有助于其拓展经营业务规模，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股东利益。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被担保人主要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经充分评估，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66,896,593.05 元（不含本次新增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33%、8.9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